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7人。董事魏山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率100%。

内容详见：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5）。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率100%。

内容详见：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6）。

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